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宋信平
電話：03-5216121#294
電子信箱：01935@ems.hccg.gov.tw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040061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收文日期	104年4月15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埋(刑)		王勇躍

拆明 email 公告本會領取認養

總幹事 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有(光明)路燈認養及宣傳事宜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9年8月4日府行法字第0990084822號令發布「新竹市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辦法」(如附件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結合民間力量，攜手為本市地方建設而努力，惠請貴會協助宣導上開認養辦法，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認養本市路燈。
- 三、認養本市路燈，可依本府出具之繳費收據申報列舉扣除抵稅，本府並將於認養者擇定之路燈，依認養者意願標示認養者名稱(可為一般民眾姓名、公司、機關或學校等名稱)，以表彰其義行；路燈認養期間以年為單位，每年每盞路燈認養費用為新台幣1,000元整(可一次認養數年或數盞)，所得款項將悉數繳入市庫，並透過納入預算方式專款專用，統籌支應本市路燈相關費用支出，使本市夜間照明設施更臻完善。
- 四、貴會所屬會員如有認養本市路燈意願，可於上班期間逕洽本府工務處(養護科)辦公室辦理(於本府中央路出入口處停車場進入後，立即向左步行數步即可到達)，本案為持續辦理之活動，並無截止日期。

裝

訂

線

五、隨函檢附「新竹市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辦法」乙份。

六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洽詢電話03-5216121分機294或295。

正本：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教育會、新竹市新聞記者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新竹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養護科)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辦法

-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結合民間力量，擴大運用社會資源，共同參與地方建設，減輕市庫負擔，推動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轄區道路公有路燈認養，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寺廟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，皆可參與申請認養本市轄區道路公有路燈。
- 第三條 認養人（單位）得按路燈編號或按道路路段巷弄自由選擇認養。
前項認養應簽訂認養契約。
- 第四條 路燈認養期間以年為單位至少一年，並得一次認養數年，期滿得重新辦理認養。
- 第五條 同一盞路燈多方均表達有認養意願時，以先登記者優先認養；已獲認養之路燈，不得重複認養。
- 第六條 每年每盞路燈認養費用為新臺幣壹仟元整，雙燈式路燈認養費用以貳盞計算，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，並由本府開立收據，供認養者收執。
- 第七條 路燈認養款項悉數繳入市庫，並透過納入預算方式專款專用，統籌支應本市路燈電費、路燈設置維護及其相關費用支出。
- 第八條 經認養之公有路燈，本府得依認養者意願，於各盞、路段或區域路燈適當位置標示路燈認養者名稱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。
前項標示方式及規格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經認養之路燈，於認養期間因本府道路等相關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要，辦理路燈遷移或拆除時，本府得通知認養人另擇其他認養地點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